**关于启动2015-2016学年秋季学期校级学生交换项目/双学位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位老师、同学：

为落实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推动“UPS”国际化战略实施，学校现正式启动2015-2016学年校级学生交换项目/双学位项目选派工作。选派工作将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通过“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评审、境外院校录取”的选拔程序进行公开选拔、综合考核、择优录取。

2015-2016学年秋季学期共有来自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丹麦、比利时、瑞典、芬兰、荷兰、捷克、爱尔兰、西班牙、意大利、俄罗斯、墨西哥、巴西、韩国、日本、以色列、马来西亚、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25个国家和地区的61所合作院校向我校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超过240个交换学习/双学位项目名额，交换项目及双学位项目总数共65个。其中，“北航—慕尼黑工业大学交换项目”、“北航—布鲁塞尔自由大学交换项目”等33个项目为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入选此类项目的学生往返国际旅费、在外生活费等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全额奖学金资助。其他校级学生交换项目/双学位项目由我校“远航基金”提供部分奖学金资助。

所有学生交换项目及双学位项目申请条件及流程请访问我校海外学习专题网站——“远航网”进行查询。（“远航网”网址：http://yuanhang.buaa.edu.cn/）。

交换项目/双学位项目选派对象派出时是我校全日制大学二年级（含）以上的非委培、非定向本科生及研究生，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毕业设计、科学研究，学习期限为3-24个月。

学生在外交换学习期间，学籍在北航，仍是北航学生，与其他北航在校生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学校对于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分予以承认。

**（一）申请条件及要求：**

1.思想品德端正，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公德意识，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综合素质高。

2.派出时一般应为我校全日制大学二年级（含）以上的非委培、非定向本科生、研究生，成绩优秀，综合能力突出。

3.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需满足：1）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分（四分制）或专业排名居年级前30%；2）派出时为大学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非委培、非定向本科生；3）符合相关外语能力要求（详见“远航网”各项目通知）。

4.申请项目需征得学院同意，在外学习计划需符合培养计划。

5.自愿遵守学校以及拟前往学习的境外院校的相关规定，并愿意服从学校的管理和统一安排。

6.满足项目的外语能力要求。

7.能较好地完成所选修课程的学习，并符合交换项目/双学位项目规定的其他选派条件。

8.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独立生活能力及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9.每人限申报两个志愿。

**（二）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学生按照“远航网”上项目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学院，学院在截止日期前按要求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至国际交流合作处202房间。学校评审确定项目候选人名单并向合作伙伴院校推荐。国际交流合作处与境外高校均不接收学生个人直接报名。咨询具体项目情况请联系网站中各项目联系人。

**申报截止时间：2014年12月15日。**

联系人：童骏、高源

电话：82315478、82315847

邮箱：international@buaa.edu.cn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